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13 执 7632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

负责人：叶薇，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成琼，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邹小静，

被执行人：蒲桂龙。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与被执行人邹小静、蒲桂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蒲桂龙名下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长滨路 17 号 49-5# 号（渝 2018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085936 号）房屋及被执行人邹小静名下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长滨路 17 号 48-5# 号（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0053 号）房屋。现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议价方式对该房屋进行司法处置，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蒲桂龙名下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长滨路 17 号 49-5# 号（渝 2018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085936 号）房屋及家具家电、被执行人邹小静名下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长滨路 17 号 48-5# 号（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0053

号) 房屋及家具家电。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涂 恩  
审 判 员 姚成福  
审 判 员 严江露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法官助理 蒋志伟  
书 记 员 李寅寅